

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及/或股份購回)

上市發行人名稱：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呈交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7A 條作出披露，必須填妥 I 部。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3(1) 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 II 部。

證券詳情：普通股

I.					
發行股份 (註 6 及 7)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註 4、6 及 7)	每股發行價 (註 1 及 7)	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 (註 5)	發行價較市值的折讓/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 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 2)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177,000,000				
(註 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已配發及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	815,812,000	37.47%	0.04 港元	0.37 港元	折讓 89.2%
股份購回	-	-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 8)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815,812,000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收銀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 「每銀行收付均有銀票收付銀行前的現有已發行銀本票分批」；及
- 「銀行收付均有銀票收付銀行前的現有已發行銀本票分批」。

- 「已發行收付均有銀票收付銀行前的現有已發行銀本票分批」；及
- 「銀行收付均有銀票收付銀行前的現有已發行銀本票分批」；及
- 「已發行收付均有銀票收付銀行前的現有已發行銀本票分批」。

在計算上市銀行人已發行收付銀本票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以上市銀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應事件前的已發行收付銀本票額（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轉回或轉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收付）；該最早一宗相應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收銀報表」內披露的。

請列出所有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7A 條披露的已發行收付銀本票，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單列須加上該行資料，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銀行人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資訊。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債券進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收付，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單列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項可換股債券進行換股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別開兩個單列披露。

請填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7A 條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收銀報表」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7B 條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若股份發售以超過一個每銀行周期為止，須提供每個加總平均銀行。

適用於創業板上市銀行人

II.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證券數目	購股方式 (註)	每股價格或 付出的最高價(元)	最低價 (元)	付出總額 (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合共					
B. 其他資料					
1.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的數目		(a)	_____	_____
2.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的證券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frac{((a) \times 100)}{\text{已發行股本}}$		_____	%

我們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已呈交貴交易所日期為_____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股活動，是根據當地有關在該交易所購入股份的適用規則進行。

II 部註釋：請註明是於本交易所、另一家證券交易所(列明交易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進行。

呈交者： 林萬鏞
(姓名)

職銜：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